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續訂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商標許可協議

#### 新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同意續訂該協議並訂立新商標許可協議，以允許本集團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的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新商標許可協議之使用費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同意續訂該協議並訂立新商標許可協議，以允許本集團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新商標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許可範圍：** 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於公司名稱及所有中藥產品中單獨或同時使用「同仁堂」字號（以下稱“字號”）及/或商標（以下稱“商標”）：
- a. 「同仁堂」商標圖樣
  - b. 「TONG REN TANG」商標圖樣
  - c. 「堂仁同」商標
- 付款條款：** 許可費按財政年度支付，且將由本公司及各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分別向集團公司支付。自收到集團公司發送的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各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分別向集團公司支付所規定的許可費。
- 定價政策：** 許可費 = 本公司每年許可費基數\*0.3%
- 本公司每年許可費基數 = 本公司上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收入-同仁堂國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國藥集團合併報表營業收入-未使用集團公司品牌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本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銷售關連交易金額（不含本公司銷售給同仁堂商業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向集團公司就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支付的使用費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歷史交易金額	4,150	4,450	4,75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向集團公司就新商標許可協議應支付的許可費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許可費	18,464	22,157	26,588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厘定：(i)協議期限內相關中藥產品預計的銷售量，考慮到因使用「同仁堂」品牌而預期的銷售量增加以及由此產生的商譽所產生的協同效應；(ii) 集團公司對其其他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許可費的定價標準；及(iii) 其他許可方對於類似商標和品牌授權交易收取的許可費、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通貨膨脹。

需要注意的是，所提出的年度上限代表了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它們與本集團潛在的財務表現沒有直接關係，也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 訂立新商標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同仁堂」品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它已經被廣泛用於其所有產品和其他業務發展中。「同仁堂」品牌是中國中醫藥行業中一個備受追捧的知名品牌，具有高品牌知名度、忠誠度和價值。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並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作出之承諾補充，本集團可使用集團公司的字號及商標。隨著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同意續簽該協議，並簽訂了新商標許可協議。

鑒於「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價值、認可度和聲譽顯著增長，以及對「同仁堂」產品市場需求的增加，集團公司已經調整許可字號及商標使用的定價標準。考慮到新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同仁堂」品牌字號及商標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並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從而提升其中藥產品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的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新商標許可協議之許可費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邱淑兵先生、張毅先生及王春蕊女士各自均在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故被視為於新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46.91%股權，本公司持有其53.09%股權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有關商標許可的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同仁堂」品牌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	指 除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國藥集團外，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13），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于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51.98%股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5.SH），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